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人員招募簡章

- 一、 招募報名時間：100年08月12日起至100年08月18日止，並以郵戳為憑。
- 二、 招募報名方式：郵寄方式報名。
- 三、 招募甄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及需求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四、 招募專業人員資格及工作業務說明：

應徵業務類別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車輛系統類 (副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鐵道車輛維修策略與管理制度。 2. 規劃組織運作、人力運用、人員訓練。 3. 營運通車前之籌備事項規劃及推動。 4. 設計技術文件之審查。 5. 營運前鐵道車輛系統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 6. 其他交辦事項。 	具鐵路、捷運等相關鐵道車輛系統之維修、營運、管理相關經歷5年以上 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電子、車輛、機械等工程學科類。 2.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6年以上軌道車輛組裝或維修工程師經驗，其中維修實務經驗至少兩年以上。 3. 具英文說、聽、讀、寫等能力（英檢中級或同級英文能力以上者佳。） 4. 需配合測試需求輪班。 	1
號誌系統類 (副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號誌系統維修策略與管理制度。 2. 營運通車前之籌備事項規劃及推動。 3. 設計技術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鐵路、捷運等相關號誌設備有關之設計、施工、測試等規劃與維修營運實務經驗尤佳。 2. 對號誌系統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電子、機械、自動控制等相關工程學科類。 2.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1

應徵業務類別 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之審查。 4. 相關法規或規章之撰擬。 5. 營運前號誌系統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 6. 其他交辦事項。	維修工作，包括 ATS、ATO 及 ATP 軟體、硬體設備等。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 6 年以上相關號誌系統安裝或維修工程師經驗，其中維修實務經驗至少兩年以上。 3. 具英文說、聽、讀、寫等能力（英檢中級或同級英文能力以上者佳。） 4. 需配合測試需求輪班。	
號誌系統類 (正工程師)	1. 制定號誌系統維修策略與管理制度。 2. 營運通車前之籌備事項規劃及推動。 3. 設計技術文件之審查。 4. 相關法規或規章之撰擬。 5. 營運前號誌系統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 6. 其他交辦事項。	1. 具鐵路、捷運等相關號誌設備有關之設計、施工、測試等規劃與維修營運實務經驗尤佳。 2. 對號誌系統之維修工作，包括 ATS、ATO 及 ATP 軟體、硬體設備等。	1. 電機、電子、機械、自動控制等相關工程學科類。 2.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碩士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 7 年以上相關號誌系統安裝或維修工程師經驗，其中維修實務經驗至少兩年以上。 3. 具英文說、聽、讀、寫等能力（英檢中級或同級英文能力以上者佳。） 4. 需配合測試需	1

應徵業務類別 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求輪班。	
通訊系統類 (副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通訊系統維修策略與管理制度。 2. 規劃組織運作、人力運用、人員訓練。 3. 營運通車前之籌備事項規劃及推動。 4. 設計技術文件之審查。 5. 相關法規或規章之撰擬。 6. 營運前通訊系統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 7. 其他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鐵路、捷運等相關鐵道通訊系統之規劃與營運實務經驗。 2. 對通訊系統之維修工作，包括數位無線電、骨幹傳輸網路(BTN)、閉路電視(CCTV)、數位錄放影機(DVR)、超高速乙太網路(GE)、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區域網路(LAN)、廣播系統(PA)、非同步數位階層(PDH)、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精通等相關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電子、光電及自動控制等相關工程學科類。 2.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6年以上相關鐵道通訊、電信系統安裝或維修工程師經驗，其中維修實務經驗至少兩年以上。 3. 具英文說、聽、讀、寫等能力(英檢中級或同級英文能力以上者佳。) 4. 需配合測試需求輪班。 	1
自動收費系統類 (副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自動收費系統維修策略與管理制度。 2. 規劃組織運作、人力運用、人員訓練。 3. 營運通車前之籌備事項規劃及推動。 4. 設計技術文件之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鐵路、捷運等相關鐵道自動收費系統之規劃與營運實務經驗。 2. 對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工作，包括軟體、硬體設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電子、電機、資訊及自動控制等相關工程學科類。 2.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6年以上相關鐵道通自動收費 	1

應徵業務類別 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5. 相關法規或規章之撰擬。 6. 營運前自動收費系統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 7. 其他交辦事項。		系統安裝或維修工程師經驗，其中維修實務經驗至少兩年以上。 3. 具英文說、聽、讀、寫等能力（英檢中級或同級英文能力以上者佳。） 4. 需配合測試需求輪班。	
車站設備類 (副工程師)	1. 制定車站設備維修策略與管理制度。 2. 規劃組織運作、人力運用、人員訓練。 3. 營運通車前之籌備事項規劃及推動。 4. 設計技術文件之審查。 5. 相關法規或規章之撰擬。 6. 營運前車站設備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 7. 其他交辦事項。	1. 具鐵路、捷運、等相關鐵道車站設備之規劃與營運維修實務經驗。 2. 對水環系統之維修工作，包括水電、消防、空調、通風及隧道通風等相關系統。	1. 電機、電子、機械及自動控制等相關工程學科類。 2.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6年以上相關鐵道車站設備安裝或維修工程師經驗，其中維修實務經驗至少兩年以上。 3. 具英文說、聽、讀、寫等能力（英檢中級或同級英文能力以上者佳。） 4. 需配合測試需求輪班。	1
電力系統類	1. 制定電力系統	1. 具發電、輸變電	1. 電機、電子、機	1

應徵業務類別 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副工程師)	維修策略與管理制度。 2. 規劃組織運作、人力運用、人員訓練。 3. 營運通車前之籌備事項規劃及推動。 4. 設計技術文件之審查。 5. 相關法規或規章之撰擬。 6. 營運前電力系統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 7. 其他交辦事項。	及配電系統之規劃、安裝、設計、測試、運轉維護等經驗尤佳。 2. 具鐵路、捷運、台電等相關電力系統之規劃、維修與維修營運實務尤佳。	械、自動控制等相關工程學科類。 2.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6年以上電力安裝或維修工程師，其中維修實務經驗至少兩年以上。 3. 具英文說、聽、讀、寫等能力（英檢中級或同級英文能力以上者佳。） 4. 需配合測試需求輪班。	
軌道設備類 (副工程師)	1. 制定軌道設備維修策略與管理制度。 2. 規劃組織運作、人力運用、人員訓練。 3. 營運通車前之籌備事項規劃及推動。 4. 設計技術文件之審查。 5. 相關法規或規章之撰擬。 6. 營運前系統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	1. 具鐵路、捷運、等相關軌道設備之規劃與維修實務經驗。 2. 對軌道設備之維修工作，包括道岔、導電軌、路基、軌床、扣件、鋼軌等。	1. 土木、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科類。 2.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6年以上相關軌道系統安裝或維修工程師經驗，其中維修實務經驗至少兩年以上。 3. 具英文說、聽、讀、寫等能力（英檢中級或同	1

應徵業務類別 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7. 其他交辦事項。		級英文能力以上者佳。) 4. 需配合測試需求輪班。	
維修管理類 (副工程師)	1. 規劃維修管理資訊系統。 2. 規劃組織運作、人力運用、人員訓練。 3. 營運通車前之籌備事項規劃及推動。 4. 研擬運務維修界面協定。 5. 相關法規或規章之撰擬。 6. 研擬模擬演練計劃及初履勘作業準備。 7. 其他交辦事項。	1. 具鐵路、捷運、等相關維修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經驗。 2. 具鐵路、捷運等相關鐵道研擬模擬演練計劃及初履勘作業準備運實務尤佳。	1. 電機、電子、控制、機械及資訊等相關工程學科類。 2.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6年以上鐵道維修規劃相關工程師經驗，其中維修規劃實務經驗至少兩年以上。 3. 具英文說、聽、讀、寫等能力(英檢中級或同級英文能力以上者佳。)	1
資訊管理類 (助理工程師)	1. 規劃公司之資訊需求，包含制度與系統整合，資訊系統升級與資訊管理工具之應用。 2. 電腦資訊設備硬體，軟體維護、設定、檢修網路設備及	1. 相關證照：OCP、MCSE、CDBA、CCNA，具備上述認證尤佳。 2. 具備大型專案建置維運3年經驗以上尤佳。 3. 具100個使用者以上之電腦	1.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1)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具3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驗者。 (2)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具5年以上相關業務	1

應徵業務類別 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p>流程管理。</p> <p>3. 主機與網路架構設計、建置、管理及維護。</p> <p>4. 資料庫建置, 管理及維護。</p> <p>5. 協助各部門應用軟體需求洽談及規格確認。</p> <p>6. 與軟、硬體、網路通訊等協力單位溝通、協調及協作事宜。</p> <p>7. Web 網頁製作。</p>	<p>主機規劃、管理經驗尤佳。</p> <p>4. 需具備撰寫 Script 能力、具資料庫設計。</p> <p>5. 程式設計及系統分析能力。</p> <p>6. 有系統整合及標案規格訂定經驗尤佳。</p> <p>7. 熟悉系統架構及網路架構。</p>	<p>屬性工作經驗者。</p>	
<p>資訊管理類 (工程員)</p>	<p>1. 規劃公司之資訊需求, 包含制度與系統整合, 資訊系統升級與資訊管理工具之應用。</p> <p>2. 電腦資訊設備硬體, 軟體維護、設定、檢修網路設備及流程管理。</p> <p>3. 主機與網路架構設計、建置、管理及維護。</p> <p>4. 資料庫建置, 管理及維護。</p> <p>5. 協助各部門應</p>	<p>1. 相關證照：OCP、MCSE、CDBA、CCNA，具備上述認證尤佳。</p> <p>2. 需具備撰寫 Script 能力、具資料庫設計。</p> <p>3. 程式設計及系統分析能力。</p> <p>4. 熟悉系統架構及網路架構。</p>	<p>1.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p> <p>(1) 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p> <p>(2)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p>	<p>1</p>

應徵業務類別 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p>用軟體需求洽談及規格確認。</p> <p>6. 與軟、硬體、網路通訊等協力單位溝通、協調</p> <p>7. 及協作事宜。Web 網頁製作。</p>			
<p>車務類 (助理工程師)</p>	<p>1. 籌設車務單位之組織人力。</p> <p>2. 規劃車務組織運作、人力運用、訓練編排等業務與推動。</p> <p>3. 制定車務營運章程、工作說明書及作業程序等規章文件。</p> <p>4. 相關設計技術文件之審查。</p> <p>5. 系統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p> <p>6. 其他交辦事項。</p>	<p>1. 具鐵路、捷運系統相關車務實務經驗4年以上尤佳。</p>	<p>1.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p> <p>(1) 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具3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驗。</p> <p>(2)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具5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驗。</p> <p>2. 具車務管理人員合格證照尤佳。</p> <p>3. 熟 Microsoft Office 尤佳。</p> <p>4. 需配合輪班。</p>	<p>1</p>
<p>行控類 (助理工程師)</p>	<p>1. 籌設行控單位之組織人力規劃。</p> <p>2. 行控中心組織運作、人力運用、訓練編排等業務規劃與推動。</p> <p>3. 發展行控中心各</p>	<p>1. 具鐵路、捷運系統相關行控實務3年以上尤佳。</p>	<p>1.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p> <p>(1) 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具3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p>	<p>1</p>

應徵業務類別 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項規章、作業程序及工作說明書等文件。 4. 相關設計技術文件之審查。 5. 系統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 6. 其他交辦事項。		驗。 (2)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具5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驗。 2. 具控制員專業合格證照尤佳。 3. 熟 Microsoft Office 尤佳。 4. 需配合輪班。	
票務類 (助理工程師)	1. 籌設票務單位之組織人力。 2. 推劃票務組織運作、人力進用、訓練編排等業務與推動。 3. 制定票證策略、票證作業程序等營運規章文件。 4. 設計技術文件之審查。 5. 相關法規或規章之撰擬。 6. 系統測試驗證與試運轉之參與。 7. 其他交辦事項。	1. 具鐵路、捷運系統相關票務實務3年以上尤佳。 2. 具資料庫查核、維護與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1.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1) 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具3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驗。 (2)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具5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驗。 2. 具備票證系統相關合格證照尤佳。 3. 熟 Microsoft Office 尤佳。 4. 需配合輪班。	2
運務管理類 (助理工程師)	1. 列車運行計畫及營運模式評估規劃。 2. 運輸需求預測	1. 具鐵路、捷運系統相關運務實務3年以上尤佳。	1.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1) 研究所相關系	2

應徵業務類別 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及列車營運績效預測分析。 3. 系統服務指標規劃。 4. 營運風險管理分析。 5. 運務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彙整與執行。 6. 相關技術文件之審查。 7. 其他交辦事項。		所畢業並具3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驗。 (2)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具5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驗。 2. 具運務技術合格證照尤佳。 3. 熟 Microsoft Office 尤佳。 4. 需配合輪班。	
人力資源管理類 (副工程師)	1. 組織規劃、人事制度建立、規章制定。 2. 人資選、育、用、留全方位功能規劃。 3. 人資資源整合規劃。 4. 人事薪酬制訂及推動。 5. 人力資源管理各項業務之督導、執行與改善。 6. 績效考核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7. 發展人力策略培育優秀人才以因應組織未來的需求。 8. 人員招募適性	1. 具鐵路、捷運系統相關人力資源實務經驗6年以上。 2. 具鐵路、捷運系統行車人員相關心理測驗與心理協談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 3. 具有「臨床心理師」執照及臨床心理師經驗者尤佳。	1.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符合報名條件： (1) 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具6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驗。 (2)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具8年以上相關業務屬性工作經驗。	1

應徵業務類別 及職別	業務說明	經歷	學歷及條件資格	錄取名額
	檢查制度建立 9. 制定人員適職 檢查實行辦法 10. 制定員工心理 諮詢辦法 11. 新進人員能力 衡鑑、面談與 心理測驗研發			

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另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
3. 工作地點：桃園地區。

五、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須已服畢兵役，免役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 (五)體格(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1.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8，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55 分貝以上者。
 2. 辨色力異常。
 3.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4. 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5. 其它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六、應徵人員應繳下列報名文件(請自行下載「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個人資料表」)：

- (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個人資料表」一份。
-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三) 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之投保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報考人姓名】。該信封為寄發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五) 請依序裝訂：
 -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個人資料表。
 - 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3、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應徵人員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文件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於 100 年 08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066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9 號 12 樓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招考小組收』，不接受現場繳交報名資料，並請保留相關憑證。
- (二) 裝報名文件信封袋上，請「註明應徵之業務類別」，未填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三) 報名表除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欄位外，其餘每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未填或填寫資料不完整者，視同資格不符。
- (四) 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報名前請先詳閱各職類別之應試相關內容，每人僅可選擇一類組報考，重複報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五) 繳交報名文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別。
- (六) 請詳填聯絡地址，以作為第二階段面試通知。
- (七) 報名表親筆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未親筆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 (八) 繳交文件（影印證件、資歷證明等）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報名者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 (九) 因個人填寫錯誤因素而影響個人權益者，請由個人自行負責。
- (十) 送審資料概不予退還。

八、第二階段面試時間、地點及甄選結果：

- (一)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通知第二階段面試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請務必詳填聯絡地址，以免遺漏通知），不另行電話通知。
- (二) 甄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個人。

九、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 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
- (二)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 甄選錄取之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應試用 90 天，試用期滿，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始正式僱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四) 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應繼續任職滿 1 年以上，任職未滿者，應負服務義務之賠償責任。
- (五) 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 備取人員得視本公司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類組辦理遞補。備取資格自書面通知日起至六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十、待遇：

錄取人員之薪資按其學經歷等資格條件及應試職務類科，依未來核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薪給待遇標準支給。

十一、聯絡方式：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招考小組

聯絡電話：03-3366101